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雅玲
電話：06-3901169
傳真：06-2985243
電子信箱：cy1777@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支字第1021026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請領差旅費、加班費、各項補助、獎金、代墊款項等經費，請比照薪資作業採劃帳發薪方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0年8月25日府財支字第100060735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請領差旅費、加班費、各項補助、獎金、代墊款項等經費，請比照每月薪資作業方式撥匯員工薪資帳戶，勿個別匯入員工個人帳戶。另為避免小額請款，請集中彙整，每月以不超過2次請款作業為原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



1021026498